

证券代码：838925

证券简称：玉玄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玉芬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、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5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5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16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玲玲律师、赵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